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6

##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6,130.5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924,445.1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0,725,397.8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8,040,190.5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本期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40,725,397.82 元。

4、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125,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3,019.6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23,019.61	10,000,019.12	22,366,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26,130.51	12,655,757.53	57,211,078.25
研发投入（元）	104,187,586.81	112,410,407.20	103,827,025.54
营业收入（元）	439,594,393.01	507,867,412.04	627,826,046.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0,725,397.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8,040,190.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689,53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130,988.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689,53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20,425,01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2,689,538.73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占相应年度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